

证券代码：600165

股票简称：\*ST 宁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4

#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62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并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9 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，对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需回复的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量较大，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；同时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复核工作在进展中，因此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8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基本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，目前仍有少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

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